**石牛山+古仓温泉+永春魁星岩二日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SN1608545369Go | **出发地** | 福建省-厦门市 | **目的地** | 福建省-德化石牛山景区 |
| **行程天数** | 2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 | |
| **产品亮点** | 在索道中站搭乘景观车到天空之心——玻璃观景台。天空之心玻璃观景台悬空高度314米，是景区的网红打卡点。走出去需要很大的勇气，站在上面可俯瞰岱仙瀑布全景，是一个挑战自我的地方。 | | | | |
| **产品介绍** | 在索道中站搭乘景观车到天空之心——玻璃观景台。天空之心玻璃观景台悬空高度314米，是景区的网红打卡点。走出去需要很大的勇气，站在上面可俯瞰岱仙瀑布全景，是一个挑战自我的地方。 | | | | |

**行程安排**

|  |  |
| --- | --- |
| **D1** | |
| **行程详情** | **厦门-魁星岩-古仓温泉-酒店**  厦门指定地点集合，搭乘汽车出发前往游览【魁星岩】，它位于永春县石鼓镇的奎峰山麓，为全国仅有的两处供奉魁星的寺庙之一。这座寺庙始建于隋开皇九年，南宋乾道四年名僧圆觉重建，几经沧桑，尚存有重檐悬山式的大雄宝殿、魁星殿、琢于五代的三尊摩崖造像以及历代文人墨客留下的书法篆刻等等。居此远眺永春县城，山川缭绕，丛林染碧，如织锦绣。明永春文人颜桃陵登眺望远，触景生情，移步赋诗，把沿途景致标为十二景，即万松巢，半岭迎云、茂林幔绿、广庭秋月、梅盘仙榻、烟萝鸟道、吟台悬壁、竹坞佛泉、斗石钟灵、山阴禊迹、曲涧春流、崆峒通玄。自行享用午餐；适时乘车前往【古仓温泉】古仓温具有四大特色：一是纯天然温泉水温度88-93度，属于中温地热温泉水，日自冒出水量达到一千多吨，温泉水四处流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处都有可能让地热水烫着。二是“低矿化、高氟、碱性温泉” 各种微量元素超过国家医用级标准和价值，泡后补充水分让你身心彼惫得到有效的缓解。三是春冬游泳爱好者的康体养生好去处，室外游泳池500平方米，春冬季节水温控制在30度左右，靠持续注入温泉水使温度不变，水不断的流动。四是进入景区请先淋浴后，才进入泳池、泡池享受高性价比温泉水中浸泡，无需冲洗，光滑富含各种矿物质留在皮肤表面，让青春亮丽永驻。适时乘车前往酒店，入住酒店。交通：汽车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X 晚餐：X |
| **住宿** | 石牛山酒店或德化酒店双标间一晚 |
| **D2** | |
| **行程详情** | **石牛山-厦门**  早餐后乘车前往【石牛山】，位于福建省德化县东部，海拔1782米。主峰海拔1782米，是我国两处古火山放射状爆发口之一，是火山口保存较好的活标本，素以峰险、石怪、树奇、洞幽闻名，有龙泉洞、飞凤石、老龟征途等景点百来处。山岗石林遍布，成片的原始红豆杉与数十种国家珍贵树种郁郁葱葱，山中名观——石壶祖殿是闽台两地的道教圣地，流传着甚为广泛的神奇故事。午餐后集合出发参观【赞助企业直营店】（不低于120分钟），温馨提示：景区为个人卫生安全起见，请自带浴袍；非入住游客须自带浴巾及浴袍，景区早晚温差比较明显，适当多带点衣物。交通：汽车 |
| **用餐** | 早餐：√ 午餐：团餐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 交通：全程空调旅游大巴车；一人一正座（临时取消不退报名费）；2、 用餐：含1早1正；3、 导服：专业导游服务；4、 门票：所列景点门票；5、 住宿：石牛山酒店或德化酒店双标间一晚；6、 购物：进1个购物店（燕窝/丝绸或珠宝三选一）；7、保险： 含旅行社责任险；8、 年龄：50-75（周岁）自理索道100元/人，非年龄段199元/人；9、 赠送：赠送喊泉门票一张10、免：鞋套免费使用。 | | |
| **费用不包含** | 行程以外的费用 | | |

**购物点**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描述** | **停留时间** | **参考价格** |
| 赞助企业直营店 | （附件一）旅游补充协议 此协议与《团队国内包价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旅行社报名表及补充约定》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35条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况下，经旅行社（甲方）与旅游者（乙方）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愿意前往由甲方安排的在销售行程中注明的旅游购物场所，则协议安排旅游行程购物场所参观。具体约定如下：一、说明：为体现闽南地方特色，在此线路设计上有以下购物点作为旅游的参观点，在团队旅游行程中，加入参观以下闽南特色购物店的活动项目，购物商场证照齐全，是对社会开放的商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作为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旅游者如不愿参加以下购物点，则在报名时另外选择其他的包价旅游线路，特此说明。二、购物场所及相关：福建品鉴燕窝食品工厂或丝绸厂（时间120分钟左右）三、相关约定：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必须是基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前提下且必须于签订旅游合同时一并签订；甲方或其派出的带团导游和领队不得有任何欺骗或强迫旅游者的行为，如有发生前述行为，旅游者有权拒绝前往购物场所或参加自费项目并可向组团社投诉或依法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本协议签订后旅游者或旅行社不得单方面修改或毁约，如发生此情况：单方面修改者或毁约者将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2、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下的由甲方安排乙方前往的购物场所售卖的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其他如购物一条街、奥特莱斯、连锁（百货）超市、免税店等购物场所不属于《旅游法》规定的“旅行社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范围。3、本协议约定下的由甲方安排乙方前往的购物场所，可能因地区差异及进货渠道等原因其售卖产品的销售价格甲方不能保证是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一致的，因此甲方郑重提醒前往购物的旅游者谨慎选择是否购买。4、旅游者在购买产品时请主动向购物场所需要发票或售卖单据以做凭证。5、旅行社行程单中的景点、餐厅、长途中途休息站等以内及周边购物点不属于安排的购物场所，旅行社不建议购买，如购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6、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下的由甲方推荐的自费项目内容真实可靠，喜好程度取决于乙方的个人兴趣爱好，甲方不承担在自费项目内容真实可靠前提下的任何赔偿或者退款。 旅游者（客人）声明：本人及本人代表以上所列参团的全体同行人，对以上行程表及备注内容已详细阅读，了解并同意相关条款的约定，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旅行社（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乙方旅游者（盖章或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0 分钟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退改规则** | 特价不改不退 |